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 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旋极 JLC1，期权代码：03638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情况

1、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拟向 3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示期间，公司自查发现栾俊杰及陈波 2 名员工的亲属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股票的行为，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期权简称:旋极 JLC1

2、期权代码:036381

3、授予日:2019 年 9 月 16 日。

4、本次授予人数:307 人。

5、授予数量:4,233.20 万股。

6、行权价格:4.96 元/股。

7、登记完成时间:2019 年 11 月 4 日。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9、股票期权授予名单：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谢军伟	总经理	419.50	9.91%	0.25%
蔡厚富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4.72%	0.12%
黄海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4.72%	0.12%
赵庭荣	副总经理	200.00	4.72%	0.12%
周翔	副总经理	100.00	2.36%	0.06%
陈为群	财务负责人	200.00	4.72%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1人)		2,913.70	68.83%	1.70%
合计(307人)		4,233.20	100.00%	2.47%

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登记）》完全一致。

10、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可以分批次开始行权。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证券法》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计算行权期。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1、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30,200.00万元
股票期权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34,846.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131.98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考核主要针对和员工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绩效考核表》中的内容进行。

根据本公司《绩效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达标）、D（不达标）4个级别，针对不同的考核类别和考核级别，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计算如下表：

等级	A 或 B	C	D
结果	优秀或良好	达标	不达标
个人当年可行权数量	当年应行权数量 ×100%	当年应行权数量×当年计划完 成比例	0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激励对象解锁期内无法行权的相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登记）》完全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